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5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食堂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2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2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78400 元，最高限价：1778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郑港财 采磋商- 2026- 3243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洧川镇人 民政府机关食堂项 目（二次）	1778400	1778400	是	1778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二次），就餐人数约 190 人，每人每月不超过 390 元标准；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有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具体服务承包合同按年度签订，甲方根据承包方年度服

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

“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637896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美路16号19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张军校、张玉杰

联系方式：18238125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春林

联系方式：182381257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6378967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美路16号19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张军校、张玉杰 联系方式：18238125736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二次）
1.1.6	项目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二次），就餐人数约190人，每人每月不超过390元标准；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有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2	服务周期	2年（具体服务承包合同按年度签订，甲方根据承包方年度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1778400元/两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力，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637896777 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美路16号19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张军校、张玉杰 电话：18238125736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采购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0XT8R5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11008000000274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ttp://www.zzhkgggy.cn:18082/: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本项目采用每月考评加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每月考评一次每季度考核一次，每月考评成绩将作为季度考核依据之一(考核周期结束后次月15日之前完成)。 2.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3.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评审会程序进行。 4. 履约验收内容：对供应商的每月考评结果、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全部内容，且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于甲方，作为甲方验收时的依据。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合同所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投 标 (响 应) 文 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2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3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4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服务承诺

八、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价报价和磋商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工具及维修、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成本，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伤亡事故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陆开评标系统；
-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开标倒计时；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信息；
- （6）投标单位解密；
- （7）提疑及回复；
- （8）确认投标；
- （9）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 （5）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4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

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5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一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6.4 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 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2.2.3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内部管理制度（3分）	供应商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等制度且制度完善、合法、规范、可行的3分；制度不完善、不规范的得2分；不规范且缺少上述各项制度的得1分。
		保障实施方案（3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障实施方案（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食物加工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员工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方案与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方案与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膳食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的合理性； 方案与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活动配合措施 (3分)	遇到重大活动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 方案与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报价清单完整性 (3分)	报价清单的完整性、合理性（要求拟投入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投标人须结合项目需求编制完整的报价清单，报价应包含人工成本、社会保险、商业保

			险、服装费、员工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内容) 报价清单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报价清单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报价清单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采购要求及标准（15分）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得1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加*号的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加**号的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得分为0的，不予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注：此项以投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明项为准
		项目主管（5分）	拟派人员具有从事5年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且有公务接待管理从业经验的，并提供从业证明，具有供应商劳务合同和由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2025年06月）得5分；从事5年以下（含5年）至3年以上（含3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且有公务接待管理从业经验的，并提供从业证明，具有供应商劳务合同和由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2025年06月）得3分。
		厨师（10分）	拟派人员中具有由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最多得10分：其中拟派厨师中具有由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技师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有一人得5分；具有由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有一人得3分。（要求响应文件应中附由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

			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应一同提供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中的查询截图)
2.2.2 (3)	综合部分（20分）	供应商业绩要求（10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餐饮服务业绩，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相关证明PDF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5分）	1、供应商服务承诺具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3分；服务承诺较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不够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2分；服务承诺没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得1分。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对服务质量、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与措施，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2分；较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1分；不够具体明确，得0分。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服务建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进行横向较。 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好得5分 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 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滑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本项目属于**餐饮业**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 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 关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餐饮服务项目内容：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

（二）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早餐(7:30-8:30)：一荤两素，主食一种（馒头除外），汤类两种，周一三五煮鸡蛋周二四是煎鸡蛋。

午餐(12:00-13:30)：两荤两素（根据办公室菜单要求进行制作），主食两种（馒头除外），汤类一种，水果一种。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一荤两素，主食一种，汤类一种。

其他要求：1. 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2. 每月不少于2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3. 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4. 供

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 2、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 3、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第二条 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每月为_____元，最终以每月实际就餐人数及中标价据实结算，厨师和服务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次月____日前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即每月合同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对餐饮公司管理费核算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结算（百分制）。考核成绩达到100分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成绩达到100-90分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的90%支付；考核成绩在90-80分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的80%支付；考核成绩在80-70分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的70%支付，以此类推。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达不到80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三条 合同验收

（1）具体验收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依据 附件一 执行，具体详见附件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二次）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等相关费用。
-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更换、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 5、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
- 6、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 7、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 8、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 10、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并可满足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需要。乙方负责上述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 3、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

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志，身份证号码：，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8、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和个人及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9、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向完成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可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支付半个月服务费用的代通知金情况下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连续超过30天，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四）乙方出现经营困难、进入破产程序、乙方股东决定解散或经营期到期，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甲方组织人员每月对乙方提供的伙食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如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或甲方发现乙方违规、违约行为通知乙方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三）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若逾期超过5日或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及职工餐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六）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

（七）在甲方义务等条款中约定超期少于30日支付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超期大于30日支付的话，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可合法送达，并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其它

（一）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

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乙方若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部正常营业，给机关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一）根据《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3年24号）有关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预算单位预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金额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按期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九）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二次）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事处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负责人；
-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工会人员、纪检监察室人员；
- 1.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 1.5、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职员满意率、配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积极度，办事处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考评1次，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100分，80分为及格分。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每月考评加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每月考评一次每季度考核一次，每月考评成绩将作为季度考核依据之一(考核周期结束后次月15日之前完成)。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评审会程序进行。

履约验收内容：对供应商的每月考评结果、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全部内容，且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于甲方，作为甲

方验收时的依据。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合同所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四、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每季度进行考核一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月度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一，季度考核内容见附表二。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2024 年 月 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一

机关食堂劳务服务月度考评表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人民政府	成交人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编号	
考核相关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打分情况（百分制）	综合评分（百分制）
1	餐品供应准时程度		
2	餐食供应质量		
3	餐食营养搭配程度		
4	餐食符合群众口味情况		
5	食堂服务人员服务质量		
6	食堂卫生情况		

7	食堂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情况		
8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9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10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情况		
11	食堂员工个人卫生管理情况		
12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13	面点加工餐饮安全管理情况		
14	配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积极度		
15	食堂应急管理方案		

考核意见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盖章	
考核时间	

注：各项打分情况为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情况为各项打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以综合评分呈现。

附表二

机关食堂劳务服务季度考核表

项目	标准要求	打分情况（百分制）	综合得分（百分制）
一、工作人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严禁带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二、服务质量	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到岗尽职，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态度端正，及时解答或处理。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三、餐饮质量	1. 坚持每周拟制食谱并执行公开制度 2.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3.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早餐(7:30-8:30)：一荤两素，主食一种（馒头除外），汤类两种，周一三五煮鸡蛋周二四是煎鸡蛋。 午餐(12:00-13:30)：两荤两素（根据办公室菜单要求进行制作），主食两种（馒头除外），汤类一种，水果一种。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一荤两素，主食一种，汤类一种。 其他要求：1. 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2. 每月不少于2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3. 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		

	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4. 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四、月度考评情况	计算月度考评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项得分。		
五、卫生情况	1.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2.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不杂乱。 3.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情况		
六、设备维护情况	刷卡机、电视、空调等各类电器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其它公共设备完好规范，使用正常。		
七、管理情况	1.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2.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无疏漏，有督查，有讲评，有存档。 3.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专人操作，专人保养，专人管理。 4. 刷卡机、洗碗机、排油烟机、电视等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完好，正常运行；运转时严禁离人。		
八、安全情况	1.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		

	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效期内的。 2.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关，并报甲方备案，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3. 加强火源管理，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烟火。		
九、工作情况	持每周拟制食谱科学合理并执按时上报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甲方核算、审定，有无私自调整现象，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餐厅各类资料、文书、票据、照片等是否按要求上报甲方、考核及日常检查工作中餐厅是否做到工作留痕等。		
考核人员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注：各项打分情况为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情况为各项打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以综合评分呈现。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次磋商服务的内容：供应商需负责不仅限以下工作内容：

机关人员工作日每日三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

食材采购

餐厅管理过程中一次性用品消耗；

餐厅清洁；

食品安全；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2.1服务时间及菜品要求：

早餐(7:30-8:30)：一荤两素，主食一种（馒头除外），汤类两种，周一三五煮鸡蛋周二四是煎鸡蛋。

午餐(12:00-13:30)：：两荤两素（根据办公室菜单要求进行制作），主食两种（馒头除外），汤类一种，水果一种。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一荤两素，主食一种，汤类一种。

其他要求：1. 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2. 每月不少于2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3. 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4. 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三、人员要求及标准

序号	职务名称	人员数量	其他
1	**项目主管	不少于1名	拟派人员具有从事3年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且有公务接待管理从业经验的，并提供从业证明。
2	**厨师	不少于2名	拟派人员2名厨师中1名为技师水平，1名

			高级厨师水平。
3	*服务人员	不少于4名	包含厨师助手、仓库保管、食品安全管理员、会计、大堂服务、保洁等人员。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1)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障措施方案(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食物加工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员工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

*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 (4)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机关食堂大厅根据季节变换、时令要求每周五安排下周就餐菜谱交与采购人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

** (5) 员工餐厅所有出售的饭菜、食品，必须在出售前进行留样，由专人负责完成采集工作。每餐每样食品必须留足100g，有汤汁的食品，留样时需保留部分汤汁，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样品采集盒。留样的食品采集在操作或加工终止的样品，不得特殊制作。留样食品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放置在专用的冷藏冰箱中。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样品，配合监督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不得影响或干扰事故调查工作。

** (6)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7) 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

必须达到港区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 (8)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 (9) 遇到重大活动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

(10) 为确保食品安全委托方有权对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供应商必须虚心听取意见。

(11) 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增减人员、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 (12)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

(13) 供应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4) 供应商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工作，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防止被盗、投毒，并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 (15) 供应商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良好就餐环境，操作间、大厅、等场所卫生状况保持良好。

** (16)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 (17) 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中的拟派人员名单及数量向该次招标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派遣项目人员，不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减少项目派遣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合同期内供应商更换项目主管、厨师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拟派人员中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服务质量差评的人员进行要求限期更换，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或延期更换。

4、其他相关要求：

*(1)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2)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3)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4)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5)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6)供应商按劳动法和港区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8)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9)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10)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11)供应商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和管理，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员工。

(12)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服务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

** (13)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

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其他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箱、桌椅、环保排烟）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费用。供应商承担燃料等费用。

六、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 关食堂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服务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二次），就餐人数约190人，每人每月不超过390元标准；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有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4、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其中	生产工人	
					技术工人	
单位概况						
主要产品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主要项目情 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二)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人员的厨师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响应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八、服务方案

响应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